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员工购房购车借款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稳定核心人才队伍，激活员工个体价值，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置业和购车，实现员工安居乐业。针对高绩效员工、奋斗者，予以购房车激励支持，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 2. 适用范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干部除外)。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子公司员工另作讨论，不在本制度内。

### 3. 购房、购车借款政策

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购车借款是公司针对关键岗位关键人才制定的一项激励措施，在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购房、购车借款属于无息借款。

### 4. 员工购房、购车借款额度

4.1 员工购房、购车借款总额度：本次免息借款资金池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额度使用后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申请。各部门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本着真实有效的原则审核发放员工购房、购车借款。

4.2 借款期限：员工向公司借款期限不超过五年，特殊情况下如需延长，须经总经理特别批准。中国银行中银 E 贷借款（以下简称“银行借款”），根据银行的规定按时还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4.3 员工个人购房、购车借款额度及标准：

4.3.1 员工购房、购车借款额度：公司借款综合考虑员工年度收入及还款能力，一般 5 年偿还期，贷款额度分 10 万，20 万，30 万，50 万四个梯度，原则上员工申请额度上限平均到每年的还款额度不超过员工当年收入的三分之一，具体由各系统分管副总审批，特殊情况需总经理特别批准。银行借款，在银行审批额度内自行选择。

4.3.2 员工获批购房、购车借款后，如其职务发生变化，购房、购车借款金额不作变更。

## **5. 购房、购车借款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申请购房、购车借款的员工须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 5.1 截止员工申请借款日，在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在职员工（银行借款无此限制）；
- 5.2 有长期服务公司的意愿；
- 5.3 申请购房、购车借款前未获得过公司提供的其他购房、购车支持；
- 5.4 在职期间，年度绩效考核无不合格表现；
- 5.5 购房为家庭首套房或首辆家庭用车；
- 5.6 购房、购车目的为自住、自用者；
- 5.7 申请员工配偶双方同时在本公司工作，只能有一方享有申请资格；
- 5.8 购房、购车需在工作所在地，并具备购房资格；
- 5.9 公司规定的其他须具备的条件；

针对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个别高绩效优秀员工，可由分管副总提出申请，由总经理特别批准。

## **6. 购房、购车借款的申请和审批**

- 6.1 员工申请：符合条件的员工向公司人力资源部领取《员工购房/车借款申请表》；
- 6.2 审核：填写完成后，分别提交给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
- 6.3 人力资源部审核：审核员工的工龄，工资收入、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格条件；
- 6.3 财务复核：财务部根据借款总额度和相关资料审核借款金额的合理性；
- 6.4 批准：分管副总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最终批准并作为担保人。特殊情况提报至总经理审批并由总经理作为担保人。

## **7. 购房、购车借款合同**

在申请公司借款时，在发放借款前，员工需与公司签订《员工购/车借款合同》，并严格执行《购房/车借款合同》的各项条款。银行借款无需签订《员工购/车借款合同》。

## **8. 购房、购车借款的发放**

- 8.1 获购房、购车借款批准的员工可申请办理购房、购车借款领款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8.1.1 在财务部签订《员工购房/车借款合同》（银行借款无需此流程）；
  - 8.1.2 提供住房、车辆购置合同文件；
  - 8.1.3 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
- 8.2 办理完以上手续后，相关资料由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共同审核确认后，报分管副总签批后，由财务部按《员工购房/车借款合同》发放购房、购车借款。银行借款完成签批后，由员工按照在线操作流程自行办理，在还款时提供借款凭证及缴息凭证给财务，作为免息依据。

## **9. 购房、购车借款还款**

9.1 员工购房、购车借款还款期限：为1—5年，由员工与公司双方协商确定。如选择向公司申请借款的方式，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全部还清公司的借款；如选择中国银行中银E贷借款的方式，根据银行的规定按时还款，还款期限不超过1年。

9.2 还款方式：员工获得购房、购车借款后，需按《员工购房/车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公司还款；如选择中国银行中银E贷借款的方式，应按照银行的规定按时还款。

9.3 提前还款：员工如需提前还款，须在还款日前一个月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审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提前还款部分，员工不得再次借用。

9.4 在公司借款还款期限内，员工因辞职、自动离职、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被开除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员工须在离职前10个自然日内一次性偿还余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全额借款在实际借款期的利息。银行借款期间内离职，利息由个人支付。

10. 公司发放员工购房、购车借款的目的是支持优秀员工、奋斗者实现安居乐业，因此员工使用该借款购置的房屋、车辆在借款期内须用于自住、自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在借款期间，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对员工的住房、车辆使用情况和住房产权状况进行一年一次的评估，以确保员工购房、购车用于自住、自用。如员工住房用途发生变化（需要在确认变化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人力资源部），则公司有权要求员工提前还款并支付全额借款及实际借款期的利息。

11. 员工在申请和办理借款过程及还款阶段，必须保证填写和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如虚报信息和资料，一经审查属实，公司有权撤销借款，并追索全

额借款及实际借款期的利息。提交虚假资料和不及时提交更改后的资料属于违反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公司可以行使开除的权利。

**12.**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